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春喜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春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春喜	否	7,200,000	31.14%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春喜	否	5,850,000	25.30%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 5%以上股东李春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 股数(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李春喜	23,120,000	6.95%	7,200,000	31.14%	2.17%	0	0.00%	0	0.00%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